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20,540	8,5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274)</u>	<u>(3,228)</u>
毛利		14,266	5,310
其他收入	4	3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2)	(26)
員工成本		(4,520)	(2,516)
折舊及攤銷		(560)	(370)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32)	(320)
其他經營開支		(2,195)	(2,483)
財務費用	6	<u>(47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57	(405)
所得稅開支	7	<u>(1,806)</u>	<u>—</u>
期內溢利/(虧損)	8	<u><u>4,051</u></u>	<u><u>(405)</u></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u>	<u>—</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005</u></u>	<u><u>(405)</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3	(405)
非控股權益		<u>588</u>	<u>—</u>
		<u><u>4,051</u></u>	<u><u>(405)</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7	(405)
非控股權益		<u>588</u>	<u>—</u>
		<u><u>4,005</u></u>	<u><u>(405)</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0.25</u></u>	<u><u>(0.0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期內虧損	—	—	—	—	(405)	(405)	—	(4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5)	(405)	—	(405)
於2016年3月31日	<u>138,240</u>	<u>143,243</u>	<u>17,941</u>	<u>(20)</u>	<u>(15,208)</u>	<u>284,196</u>	<u>—</u>	<u>284,196</u>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期內溢利	—	—	—	—	3,463	3,463	588	4,0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46)	3,463	3,417	588	4,005
於2017年3月31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86)</u>	<u>(2,442)</u>	<u>303,478</u>	<u>2,462</u>	<u>305,9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3)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及(4)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了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放債業務、資訊保安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而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4,703	4,122
提供ASIC服務	501	—
放債業務的利息	5,855	4,416
提供資訊保安服務	3,664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5,817	—
	<u>20,540</u>	<u>8,538</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雜項收入	34	—
	<u>37</u>	<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
匯兌虧損	(61)	(26)
	<u>(62)</u>	<u>(26)</u>

6.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u>477</u>	<u>—</u>
	<u>477</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951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855	—
遞延稅項	<u>—</u>	<u>—</u>
	<u>1,806</u>	<u>—</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16.5%）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兩間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及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2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企業所得稅按一間附屬公司（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4,336	2,421
— 員工福利	35	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9</u>	<u>81</u>
	<u>4,520</u>	<u>2,51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36	10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86	3,2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3	1,657
設計及開發成本	<u>203</u>	<u>215</u>

* 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239,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回撥撥備17,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宣佈派息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於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463</u>	<u>(405)</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97,782</u>	<u>1,382,400</u>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獲得Quick Wit之控制權。於收購完成後，Quick Wit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及其附屬公司(「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取得Quick Wit集團之控制權使本集團得以於中國發掘物業管理服務的發展機遇，並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

自收購Quick Wit集團起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Quick Wit集團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並產生溢利分別約5,817,000港元及約2,569,000港元。

(a) 已轉移代價

下表概述已轉移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	<u>40,000</u>
	<u>140,000</u>

約140,000,000港元的代價乃按(i) Quick Wit集團的業務前景；(ii) Quick Wit集團已訂立／將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及Quick Wit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及(iv)溢利保證所示的10倍推定市盈率，與在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大部分市盈率一致及低於有關市盈率而釐定。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收購相關成本約659,000港元。該等成本已包含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c)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
應收貿易賬款	1,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8
應付貿易賬款	(92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787)
應付稅項	(237)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u>2,552</u>

(d) 收購產生的商譽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140,000
減：所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2,55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37,448</u>

上述已確認的商譽約137,448,000港元包括業務多元化的裨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入來源。

(e) 收購時的淨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598)</u>
總計	<u>96,4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3)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及(4)於中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 — 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於2017年第一季度，研究與開發團隊開發另外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沒有完成並推出的集成電路型號。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於2017年第一季度沒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由於集成電路行業仍在復甦階段，所有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3.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2017年第一季的約3.9百萬港元。

同時，於2017年第一季度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為約0.5百萬港元。概無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上升，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3.6百萬港元上升22.2%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4.4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7年第一季度沒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激烈競爭，2017年第一季度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導致整體收益上升。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長33.3%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8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易按」)(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並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此業務，並取得驕人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55.5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34.1%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5.9百萬港元。

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明治」)從事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資訊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技術評估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的資訊系統及工具進行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威脅評估及信源編碼掃描。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21份合約。此範疇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由於收購於2016年5月完成，故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有關該範疇的收益。

合規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設計及開發內部保安監控政策及資訊保安合規方面的培訓。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17份合約。此範疇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收購於2016年5月完成，故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有關該範疇的收益。

合規自動化服務

顧問團隊搜尋合適的資訊保安軟件及／或系統，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保安及預防潛在的數據威脅。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沒有新簽合約。此範疇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由於收購於2016年5月完成，故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有關該範疇的收益。

保安管理服務

顧問團隊每日24小時監視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找出客戶系統的潛在威脅及檢測攻擊。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沒有新簽合約。此範疇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由於收購於2016年5月完成，故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有關範疇的收益。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隨著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3.3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約121,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已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此範疇自收購後的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

物業顧問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範疇於收購後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8.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41.2%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20.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改善、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資訊保安業務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資訊保安業務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96.9%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6.3百萬港元。

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長85.7%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1.3百萬港元，而ASIC分部於2017年第一季度之毛利率為33.1%，較2016年第一季度的19.9%增長13.2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之收益增長及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跌所致。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50.0%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3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7年第一季度之毛利率為40.9%，較2016年第一季度的33.4%上升7.5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5.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69.8%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14.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9.5%，較2016年的62.2%上升7.3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改善，以及放債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資訊保安業務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正面貢獻所致。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上升80.0%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4.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資訊保安業務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上升100.0%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資訊保安業務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4百萬港元上升50.0%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及由資訊保安業務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下降12.0%至2017年第一季度約2.2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增長約為3.9百萬港元或975.0%。扭虧為盈乃主要歸因來自(i)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ii)本集團之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

完成收購Quick Wit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作為擔保人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百萬港元。Quick W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W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Quick Wit已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6日及20日之公告。

建議出售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就建議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買賣協議，代價為2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於本季度公告日期，仍未完成出售目標公司。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公告。

前景

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美國新政府的政策調整及英國脫歐的相關事態發展陰霾籠罩下，全球經濟依然不容樂觀。我們將透過密切監察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配置，繼續提升集成電路業務運作效率。我們將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分別發展放債業務及於中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服務。

為應對當前挑戰，管理層未來將繼續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商機，因應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拓展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

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 (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 (好)	0.72%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800,000 (好)(淡) (附註3)	28.67%

附註：

-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股份所計算。
-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披露之公告，Metro Classic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8,000,000(好)	19.89%
劉武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8,000,000(好)	19.89%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800,000(好)(淡)	28.67%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0,800,000(好)(淡)	28.67%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及4)	400,800,000(好)	28.67%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0,800,000(好)	28.67%

附註：

-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披露之公告，Metro Classic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為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於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及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備案的公共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有任何其他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一 時任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